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引入

第三章 监测

第四章 防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来物种的管理，防治外来物种危害，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天然分布，来自境外、省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

第三条 外来物种管理应当坚持审慎引入、严密监控、防治结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管理目标，落实防治责任，提供经费保障。

联席会议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林业、卫生、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科技、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负责审议本行政区域内外来有害物种防治计划和措施，组织协调部门之间外来物种管理事项。其外来物种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卫生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来物种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由农业、林业、卫生等方面有关专家组成的外来物种管理风险评估机构，承担对外来物种引入、试验阶段的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公布外来物种名录，提高公民对外来有害物种危害的认识，防止人为无意带入外来有害物种。

支持依法对外来物种进行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法规，有权检举违反外来物种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防治外来物种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引入

第八条 实行外来物种分类管理制度。

外来物种分为三类：一类是指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二类是指暂时不能确定是否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三类是指不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外来物种名录和本省风险评估结果，拟定本省外来物种分类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九条 引入外来物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外来物种分类名录规定要求，并实行许可制度。

引入外来物种，法律、行政法规对许可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许可：

（一）从境外引入外来物种的，应当根据引入目的向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受理机关抄送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备案，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呈报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批准结果抄送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

（二）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的，应当根据引入目的向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由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出具引入证明；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对批准有异议的，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第十条 申请引入外来物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及引入外来物种的目的说明；

（二）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引入合同或者协议，属于委托引入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者协议。

申请引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引入外来物种目的相适应的资金、人员、技术、隔离试种试养场所和必要设施；

（二）具有安全可靠的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管理措施；

（三）具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引入一类外来物种。但因科学研究、教学等特殊情况，确需引入一类外来物种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许可。

第十二条 拟引入二类外来物种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并分阶段进行风险评估，其中任意一个阶段风险评估不合格的，不得批准引入。

第三章 监测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并由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汇总相关资料，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拟定外来物种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外来物种现状、防治措施及发展趋势。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定期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外来物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应当抄送本级外来物种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内陆水域及交通干线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外来物种的监测。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一类、二类外来物种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发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产、生物、生态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现场勘查，确认为本行政区域内新出现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邻地区。

第十九条 外来物种信息和监测数据由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统一发布，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和监测数据。

第四章 防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危害情况，确定防治的种类和区域，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防治的基础设施、专业队伍建设和药剂、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并根据外来物种监测信息，制定外来有害物种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人为无意带入或者自然进入的外来有害物种。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外来有害物种防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者、村（居）民通报外来物种信息，组织生产经营者或者村（居）民清除外来有害物种。

土地、水域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清除其所有或者使用土地、水域内的外来有害物种。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一类外来物种。

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的，应当符合引入许可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等，并建立和保存外来物种的生产经营档案。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等特殊情况，需要向野外释放引入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在规定的控制范围内进行，并具备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的条件和控制措施。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

第二十五条 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发生逃逸、扩散、外泄的，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林业或者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林业或者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限期清除，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逾期不能控制和清除的，或者不具备控制和清除条件的，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引入者、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发生外来物种危害的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的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三）查阅或者复制与外来物种有关的档案、帐册等资料；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第三十条 农业、林业、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

（二）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

（三）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风险评估的工作人员在外来物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引入，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以推广试验、科学研究、教学等为目的，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中间试验，是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的试验；环境释放是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生产性试验是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